

2019 證監會合規論壇 開幕致辭 —— 下午環節

梁鳳儀女士
證監會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2019 年 6 月 17 日

各位午安。歡迎出席第三屆證監會合規論壇。這個論壇現已成為一年一度的活動，讓大家分享在合規方面的做法，並向監管機構發問。

在展開下午的討論環節前，我會先向各位簡介證監會現時的重點監管工作。在座很多位都已知悉，本會兩年前引入了前置式監管方針，協助我們聚焦於本港市場所面對的最重大風險，並及早介入處理持續存在的問題，及防範新冒起的威脅所帶來的影響。

加強把關工作

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加強了把關工作。為緊貼瞬息萬變的業界環境，我們必須保持監管工作到位，軟硬件兼顧。所謂“硬件”，是指我們運用的監管工具；至於“軟件”，即我們採取的監管方針。

因此，由 4 月起強制使用的新牌照表格可以說是“軟件”更新。新表格讓我們能夠從一開始便收集及分析相關資料，藉此提高發牌程序的效率和透明度，及協助我們妥善地處理某些反覆出現的問題。

我們亦透過平整內部架構，精簡工作流程，令我們現時處理牌照申請的效率得以提升。

推動恰當的行為

本會的另一項職能是促進、鼓勵及強制持牌公司和人士作出恰當的行為。在接下來的全體小組討論環節內，我們將會更詳細地談及核心職能主管制度。本會在兩年前引入這個制度，目的是推動業界作出恰當的行為，及提高業界對個人責任和問責承擔的認知。透過這個制度，我們能夠迅速地識別出本會可以就監控缺失或操守問題向哪些人傳達我們的監管關注，及向哪些人問責。

全體小組討論環節亦會涵蓋證監會最近為了更有效地追蹤“滾動的壞蘋果”（rolling bad apples）而作出的舉措。“滾動的壞蘋果”意指在轉職時因隱瞞失當行為紀錄而可能得以在另一家公司重複其不當行為的人。為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就持牌機構引入了一項新規定，即持牌機構須披露被其終止僱用的持牌人士，在隸屬關係終止前六個月內，是否為某項內部調查的對象。

備註：此為梁女士已發表的一篇英文演講辭加長版本的譯文。

我們高度重視持牌機構的控權公司的行為是否恰當。本會留意到，一些持牌機構的關聯方可能與涉嫌非法活動有關連，例如招攬內地投資者在網上平台進行在內地除非獲核准否則屬違法的外匯按金交易，或牽涉在香港進行的涉嫌具欺詐成分的倫敦金活動。本會將在今天稍後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及其控權公司應檢視其本身及其關聯方在香港和其他地方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合法，並停止進行非法活動及紓減它們所識別出的任何風險。有關措施包括終止任何與該關聯方共用辦事處或資源共享的安排，及要求清楚地分隔受規管活動與涉嫌未經核准或非法的活動。

若沒有採取適當的行動，有關持牌機構、其高級管理層及其控制人的適當人選資格可能會受到影響，及可能導致本會採取監管行動。如欲了解詳情，各位可閱覽最新一期的《證監會合規通訊》。

審慎及操守監管

現時，香港的市場瞬息萬變，我們必須在審慎及操守監管方面保持警覺。舉例來說，我們在對持牌機構進行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時，會密切監察信貸及市場風險，特別是與證券保證金融資有關的信貸及市場風險¹。我們的其中一項關注是，與持牌機構屬同一集團的公司透過一連串的複雜交易向上市公司的大股東提供融資。這類借貸可能以向特定目的公司、投資基金或委託帳戶作出的投資作為掩飾。另一項關注是，與持牌機構屬同一集團的放債人向上市公司的大股東提供融資，並以他們質素成疑的股份作為抵押品。

我們認同，結構性融資有其用處，但公司應謹記，複雜的結構和欠缺透明度的融資安排可能隱藏著有關交易帶來的財務風險，及藉以逃避嚴格的風險評估。在最近發出的一份通函中，我們提醒公司要留意與管理財務風險有關的監管指引。持牌機構的控股公司及控制人需要審慎管理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承擔，包括附屬公司及其融資安排帶來的財務風險承擔²。

銷售手法，特別是在合適性規定方面，是本會另一個主要重點。本會近日進行的調查³發現，複雜產品的銷售額有所上升，但散戶投資者未必充分理解其條款、特點和風險。因此，公司尤其須要制訂措施，以遵從合適性責任，及其他快將生效的有關在網上及非網上環境分銷複雜產品的規定。我深信在今天下午稍後有關分銷投資產品的分組環節中，大家會更深入地探討這個範疇。

本會在上星期就主要經紀服務發出了一份通函，而主要經紀服務正是今天下午其中一個分組環節的主題。主要經紀服務的營運模式具分散的本質，一家金融機構轄下的多家聯屬公司可能涉及不同範疇的客戶關係。本會提醒主要經紀商，若客戶在香港接受服務，或若主要經紀商在香港從事主要經紀服務，不論風險持倉入帳至哪個簿冊內，本會都要求主要經紀商遵守在香港適用的規則及法例。

我們亦視察了批發市場。與利便客戶服務有關的常見缺失包括交易員將公司或利便客戶服務的交易不當地描述為代理交易，未有提及或沒有以具透明度的方式披露某交易是否涉及利便服

¹ 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將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生效。

²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聯合發出題為《[金管局與證監會採取協調方法監管銀行及持牌法團](#)》的通函。

³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發表的《[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

務，或沒有在交易前向客戶取得明確的同意⁴。提供這些服務的持牌機構應嚴格審視其是否設有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便能夠符合本會要求它們達到的標準。

創新及科技

鑑於創新及科技發展促使新的業務及運作模式興起，本會致力更新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務求與時並進。目前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在現行的規例下利便業界以遙距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讓有關程序更具效率。舉例來說，我們正在探討運用到生物特徵與海外個人客戶在網上建立業務關係的方式，並輔以紓減科技風險的保障措施。本會將在這方面提供更多指引。

至於另一個相關課題，我們已多次表明，虛擬資產會為投資者帶來重大風險。去年 11 月，我們向持牌機構發出指引，提醒它們在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和分銷基金時，必須遵守監管規定⁵。同時，我們亦發表了政策聲明，當中載列一套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概念性框架。

有見證券期貨業內藉科技輔助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現正採用創新的監管科技，即 Suptech，協助我們管理顯著增加的交易數據量和愈見錯綜複雜的數據關係。舉例來說，我們在視察過程中借助 Suptech，識別本來難以偵察到的異常行為、系統性監管缺失及重大的合規問題。

本會亦著重數據分析。買賣盤的生命周期是我們分析數據所需的核心成分，因此，我們正在制訂通用的業界標準，藉以訂明持牌機構需備存的交易相關數據的內容及格式，並會提供一個便捷的途徑，方便它們將這些數據上載到證監會的平台。下一步，本會將會簡化核實和提交數據的程序。我們期望業界跟隨本會的步伐，在得到數據時將其用來進行自我合規評估、監察和異常情況匯報。

另一項重點工作是更新本會的數據收集及分析框架，以便我們進行審慎風險評估。我們實施自動化股份警報及壓力測試系統，以識別出資本薄弱的經紀行。為此，我們修改了《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並即將革新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定期提交給本會的財務申報表，以便收集更多所需數據。

《專業投資者規則》

我們亦將會對《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的總值限額進行內部檢討。有關規則旨在識別出具備豐富金融知識及經驗，足以參與如投資於私人公司和私募基金等私人配售活動的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制度是香港的銷售投資產品監管架構的一環。整套監管架構牽涉層面非常廣泛，當中包括了對經濟發展十分重要的私人配售市場。

⁴ 證監會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發出題為 [《關於利便客戶服務的近期視察結果》](#) 的通函。

⁵ 證監會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發出題為 [《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 的通函。

主題檢視

現在，讓我談談一些本會正在及即將進行的主題檢視。近年來，我們加強使用主題視察這項監管工具來評估跨界別風險。當我們識別出需要即時作出監管回應的某些趨勢、新冒起的風險或不合規情況，便可能會展開主題視察。

離岸入帳和轉移定價、運作及數據風險管理

我們現正進行一項主題檢視，重點了解持牌機構的離岸入帳框架和轉移定價方法，以及運作及數據風險的管理作業手法。某些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曾表示有興趣參與這項檢視中的現場視察工作，特別是有關離岸入帳和轉移定價方法的檢視工作，並且亦曾提出可提供任何所需的資料或協助。因此，本會現正考慮與其他監管機構聯合進行這項檢視工作。

簿記建檔制

我們亦正在就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簿記建檔程序進行主題檢視。包銷銀團利用簿記建檔程序來估計市場對某項發行的興趣，並擔任同時向買賣雙方提供服務的雙重角色。

利益衝突可能會在簿記建檔過程的不同階段中出現，包括當包銷銀團進行有關連的研究時。假如它們提交虛構和誇大的買賣盤，或提供誘因以令投資者進行交易，將會對釐訂首次公開發行價格及公平地向認購人分配證券的程序造成損害，最終會削弱投資者對資本市場的廉潔穩健和透明度的信心。

網絡保安

我們現正進行另一項主題檢視，評估互聯網經紀行在遵從於 2018 年 7 月生效的 20 項基本網絡保安規定方面的情況，包括有否在登入系統時實施雙重認證。作為這項檢視的一部分工作，我們篩選了一些證券期貨交易商，向它們發出問卷。我們所選取的公司業務規模各異，系統複雜程度不一。鑑於就證券買賣使用流動裝置的情況日益普及，這項檢視主要聚焦於流動應用程式的保安監控措施，但我們也同時審視資料私隱及供應商管理。

在債券交易中收取差價

我還有一個問題想談談，就是當持牌機構因價格變動而得到的利益可能與客戶利益有所衝突時，可能出現失當行為的風險。就場外產品進行的買賣可能欠缺透明度及十分複雜，令持牌機構較容易隱瞞資料，及在沒有向客戶作出適當披露的情況下收取標高了的價格或差價。特別是，銷售人員可能有酌情權控制在進行債券買賣時所收取的差價，令他們有機會收取多於客戶可能已同意或預期會被收取的差價。因此，讓我提醒一下各位，公司應適當地披露其以甚麼身分進行買賣，採取措施去處理利益衝突，及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我剛才簡短介紹了本會現時的重點工作，反映了我們以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向業界傳達監管要求的精神，而今天的論壇正正為雙向溝通提供良好的機會。我期望今天下午的討論能帶來成果。

多謝各位。